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 (1) 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400 元/股调整为 10.367 元/股。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3.00 万份。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